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明 传



发往：全省各中级人民法院

签发人：张厚文

等级 特急

吉高法明传〔2019〕5号

1月3日 时

关于进一步规范对尚未发放的 省财政拨付专项救助资金使用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2018年9月份，省财政厅已将全省法院涉民生小标的执行不能案件的专项救助资金通过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下拨至各涉案法院零余额账户中。为准确把握全省法院专项救助资金发放情况，省高院执行局组织全省法院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排查摸底，摸底情况是：全省原申报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涉民生小标的执行不能案件为1676件，涉案总金额为3160.99万元；现已发放救助款案件为1410件，已发放总金额为2714.39634万元；未发放案件为266件，未发放总金额为446.593658万元，其中长春地区未发放金额为144.6万元；吉林地区未发放金额为75.015万

承办部门：执行局

电话：88556838

郑天翔 共6页

元；延边地区未发放金额 9.3737 万元；四平地区未发放金额为 67.4322 万元；通化地区未发放金额为 23.9556 万元；辽源地区未发放金额为 13.97 万元；松原地区未发放金额为 90.847158 万元；白山地区未发放金额为 21.4 万元。未发放原因是在报送案件台账审查和等待省财政拨款期间，部分案件得到执结。

为进一步规范使用全省法院尚未发放的专项救助资金，将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案件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推进全省法院正在开展的“2019 年元旦春节期间涉民生集中执行行动”，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专项救助的范围和条件

1、专项救助的范围

专项救助的案件仅限于九类涉民生执行实施类案件，包括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追索赡养费、追索扶养费、追索抚育费、追索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保险待遇案件、其他涉民生实施类案件。

2、专项救助条件：

- （1）申请执行人为自然人；
- （2）案件尚未执结；
- （3）案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规定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
- （4）申请执行人因案件执行不能而生活困难；

(5) 申请执行标的在 5 万元以下 (包括 5 万元) 或申请执行标的虽在 5 万元以上, 但申请执行人同意接收 5 万元以下 (包括 5 万元) 专项救助资金后, 同意放弃尚未执行到位的其余债权, 并签定终结执行息访协议书。

二、专项救助的程序:

1、申请。申请执行人向涉案人民法院提出专项救助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执行依据、生活困难证明, 包括申请执行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村 (居) 民委员会、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申请人劳动能力、重大疾病、就业状况、主要经济来源、享受低保、社会救助、家庭成员及收入等情况的证明;

(2) 申请执行人收款账号。

2、签订“终结执行息访协议书”(附件 1)

3、审查。涉案法院办案人对申请执行人提出的救助申请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专项救助条件和范围的, 填写专项救助审批表 (附表 2), 并报本院执行局局长 (主管院领导) 审核。

4、审批。专项救助案件实行涉案法院院长审批负责制。涉案法院院长要按照专项救助条件进行审批。

5、专项救助金的发放。专项救助经涉案法院院长审批后, 由涉案法院将专项救助款发放给申请执行人。

三、专项救助案件的后续管理

专项救助案件的恢复执行、卷宗管理、裁定制定等未尽事宜依据省高院下发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小标的涉民生执行不能案件专项救助实施细则》办理。

附：1、终结执行息访协议

2、XX法院专项救助审批表

联系人：郑天翔

电话：0431—88556838



附件 1

终结执行息访协议书

甲方：_____ 人民法院

乙方（申请执行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申请执行人_____与_____法院就_____执行一案，达成如下协议：

1. 申请执行人_____自愿接受一次性专项救助资金_____元整后，本人及其利益相关人自愿放弃该案剩余部分债权及利息的执行。

2. 申请执行人_____及其利益相关人自愿承诺日后不向任何单位和部门提出告诉和申诉、信访。

3. 申请执行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救助款将双倍返还人民法院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本协议书共一式伍份，一份申请执行人留存，人民法院存档四份。

甲方：_____ 人民法院 乙方（申请执行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院专项救助审批表

案 号		案 由	
立案时间		案件状态	案件是否未结 ()
			案件是否符合终本条件 ()
申请执行人及身份证号		被执行人	
申请救助材料是否齐全	1. 申请执行人专项救助申请书 (); 2. 执行依据 (); 3. 生活困难证明 (); 4. 申请执行人收款账号 (); 5. 终结执行息访协议书 ()。		
申请标的额 (万元)		拟救助金额 (万元)	
救助理由			
涉案法院 执行局长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涉案法院院长 长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注：此表需与《通知》中要求提交的申报审批的材料一并报送。